

收	108年7月3日
文	第 338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和中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7

電子郵件：hocchang@epa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47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民眾於108年5月22日起完成3期大型柴油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，可自108年8月1日起依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儘早汰除，本署於106年8月16日發布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」，補助1~2期大型柴油車報廢，俟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議，於108年5月27日修正發布該辦法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，明訂本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自108年5月22日施行。
- 二、就民眾配合政策，於108年5月22日起完成3期大型柴油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，可自108年8月1日起依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1款，向地方環保局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



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全國老車自救會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